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三同时”验收报告

目 录

- 第一节 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四节 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 05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春秀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韩殷彬

初审：

复审：

签发：

日期： 年 月 日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济德村马屯村

邮政编码：212300

电话：18051278111

传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4栋

邮政编码：215002

电话：0512-65733679

传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扩建技改迁建(划)				
建设单位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济德村马屯村				
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5 月已投入运行		
调试时间	2013 年 5 月已投入运行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第 15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0)《关于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项目编号：镇丹环审[2020]214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用水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评价依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1	嗅	-	无不快感	
	2	色度	度	≤30	
	3	pH 值	-	6.0~9.0	
	4	溶解性总固体（TDS）	mg/L	≤10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0	
	6	氯化物	mg/L	≤25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1.0	
8	氨氮	mg/L	≤20		
9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非限制性绿地），≤1000（限制性绿地）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评价依据	
		二级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7	20		
		53	30		
颗粒物	120	3.5	15		
		5.9	20		
		23.0	30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评价依据		

		(mg/Nm ³)										
厂界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 烃	4.0										
厂房外监控 点	非甲烷总 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 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p>(3)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td> <td>60dB</td> <td>50dB</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	60dB	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	60dB	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p>(4) 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p>												

污染物 总量指 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06
		颗粒物	0.689
固废	/	零排放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济德村马屯村，主要从事车辆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消声器、灯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项目于2020年7月15日获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附件2丹审备[2020]424号）；2020年7月13日，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27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对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镇丹环审[2020]214号）。

该项目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2020年5月开始调试。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规模，本次对该规模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实际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4%。本项目员工人数30人，项目年工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2400小时。

表 2-1 产能情况表

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金属件	/	25000套/年	25000套/年	/
塑料件	/	5000套/年	5000套/年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皮	/	200t/a	204t/a
2	钢管	/	50t/a	51t/a
3	喷粉	环氧树脂	2.4t/a	2.4t/a
4	焊丝	/	5t/a	5t/a
5	水性漆	丙烯酸酯聚合物(50%)、丙二醇甲醚、乙二醇丁醚、碳酸钙、硫酸钡(15%)、水(35%) (20kg/桶)	28.7t/a	29t/a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冲床	——	13	——	13

2	气保焊	---	10	---	10
3	电焊机	---	5	---	5
4	激光切割机	---	2	---	2
5	油压机	---	3	---	3
6	剪板机	---	2	---	2
7	弯管机	---	3	---	3
8	切管机	---	3	---	3
9	转边机	---	3	---	3
10	转圆机	---	3	---	3
11	喷漆台	---	13	---	13
12	喷粉台	---	1	---	1
13	烘箱	---	9	---	9
14	变压器	---	2	---	2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水帘喷台用水，其中喷淋塔用水和水帘喷台用水当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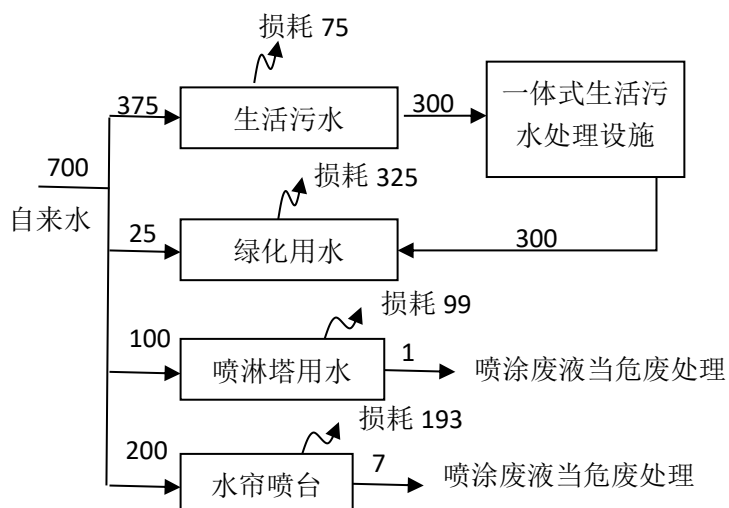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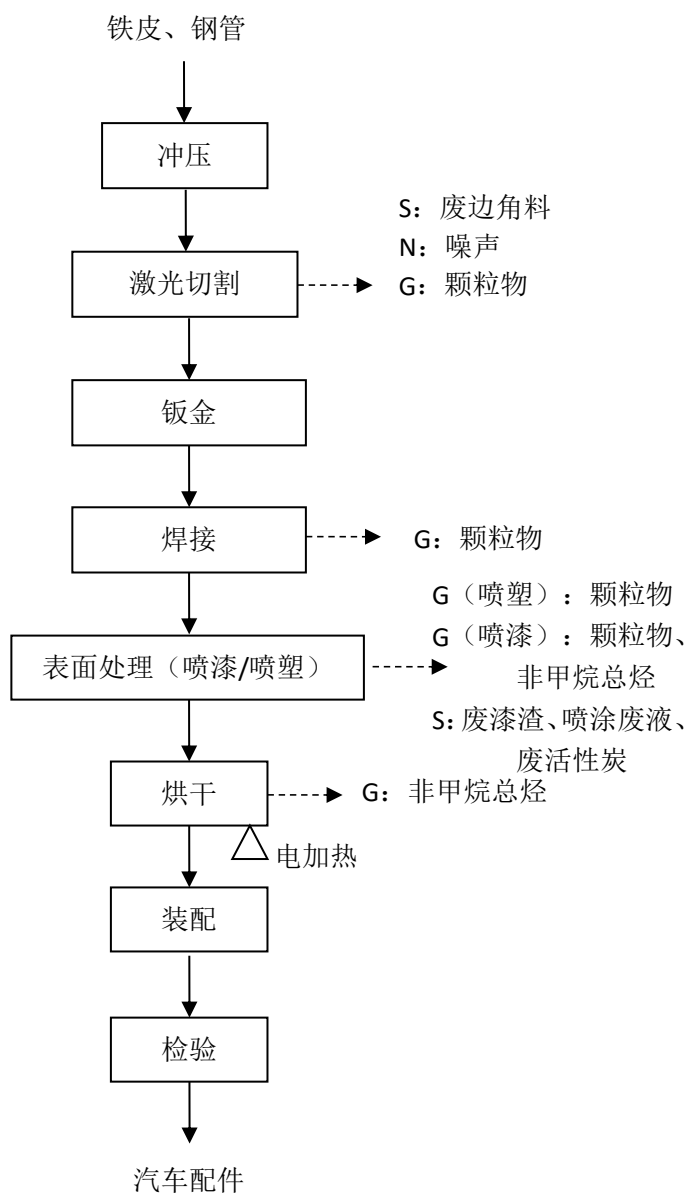


图 3-1 汽车配件金属件工艺流程图

冲压：利用冲床对铁皮、钢管进行冲压；

切割：根据不同产品规格，利用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处理，得到需要的尺寸大小。此工段产生噪声、金加工废料；

钣金：通过钣金得到所需的形状；

焊接：将钢板、钢管以及其它的五金配件进行焊接。此工段产生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

表面处理：对汽车配件表面进行喷塑或喷漆。喷漆工段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工段产生颗粒物，经自带的滤芯脉冲回收装置收集后排放，危险固废为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涂废液。

烘干：对表面处理后的配件进行烘干（烘干方式为电加热）。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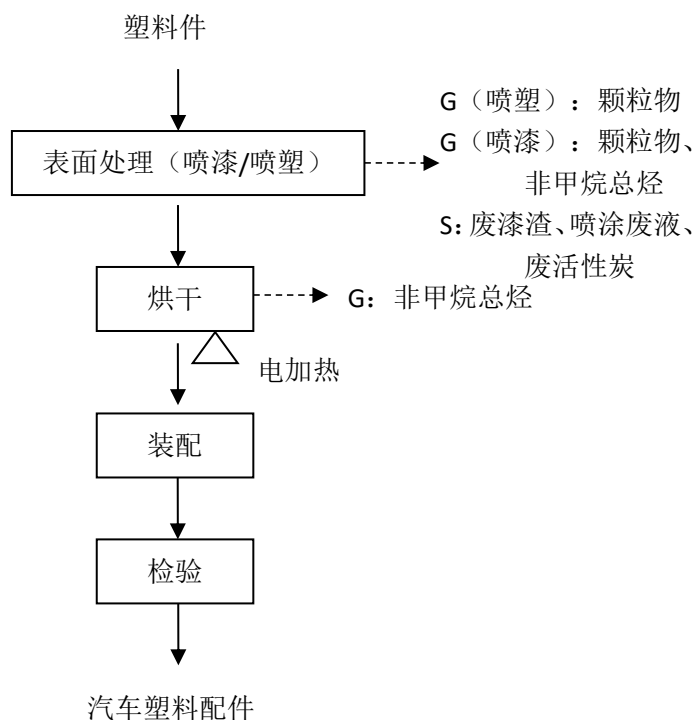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配件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表面

处理：对汽车配件表面进行喷塑或喷漆。喷漆工段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工段产生颗粒物，经自带的滤芯脉冲回收装置收集后排放，危险固废为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涂废液。

烘干：对表面处理后的配件进行烘干（烘干方式为电加热）。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1#、2#、3#、4#、5#喷漆线设有水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5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喷粉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旋风除尘器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烘道废气接入3#喷漆线“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未被捕集的切割、喷粉、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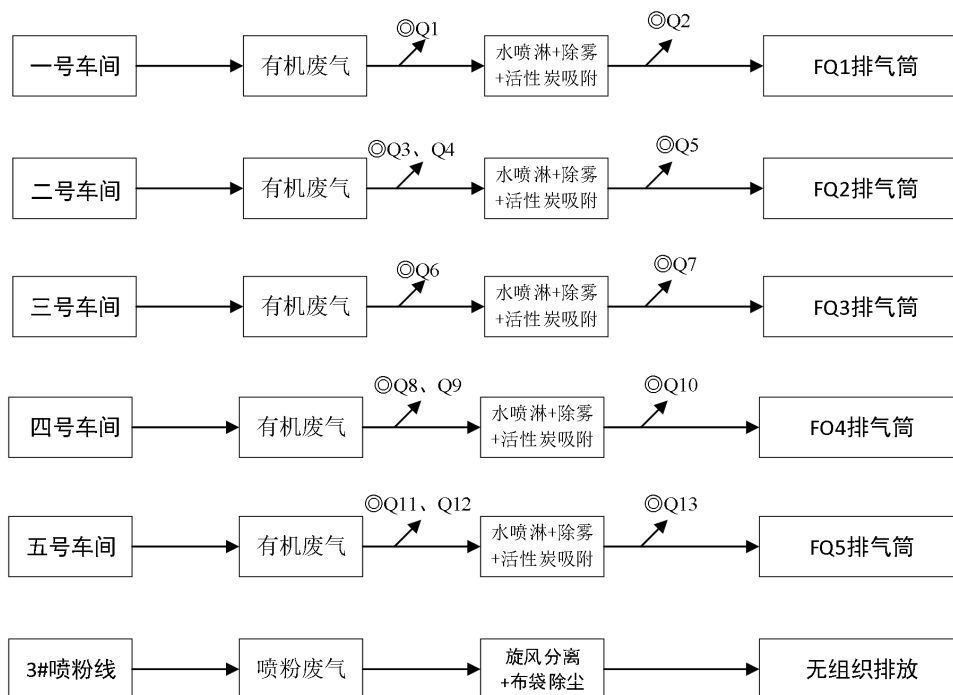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

桶和喷涂废液等危险废物。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和喷涂废液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料	一般固废	/	5	2.5	2.5	0	外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75	1.65	1.65	0	环卫清运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9	0	0	0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6.5	3	0	3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4	0.65	0	0.65	
6	喷涂废液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8	4.4	0	4.4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危废仓库标识牌



处理设施图片



危险废物公示牌



危废仓库内景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无。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预估产能一致。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类型无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②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①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③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	否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⑤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已签。</p>	
---	---	--

3、建设项目变动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一号喷涂车间喷漆、切割、烘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001)排放,二~五号喷涂车间产生的废气为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经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4套)处理措施后,分别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002、FQ-003、FQ-004、FQ-005)排放。其排放强度及浓度能够达到并优于相应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焊接烟尘以及各喷涂车间引风系统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上述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改善车间工作环境。经模式预测,采取上述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监控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p>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经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之要求。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人居环境质量无影响。
固废	经妥善处置利用后的项目各类固废,不会对附近区域地表水、土壤等环境各要素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总量控制	<p>(1) 大气污染: 本项目有组织烟(粉)尘排放量 0.689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量 0.4206t/a。其中烟(粉)尘按照关闭源 1.5 倍削减替代为 1.0335t/a, 在已关闭的江苏永兴水泥有限公司削减的废气总量内平衡 (“江苏永兴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改项目” 为关闭类项目, 其环评批复量为粉尘(颗粒物) 150.52t/a、二氧化硫 92.7t/a、氟化物 1.02t/a、氮氧化物(经测算) 测算 170.82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按照关闭源 1.5 倍削减替代为 0.6309t/a, 在已关闭的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削减的废气总量内平衡 (“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3-氯-2,6-二乙基苯胺、950 吨/年 2-甲基-6-乙基苯胺项目” 为关闭类项目, 环评批复量为 VOCs: 412.4t/a (含氯甲烷 408 吨, 甲醇 4.3 吨, 苯胺类 0.1 吨))</p> <p>本项目无组织烟(粉)尘排放量 0.414t/a,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量为 0.234t/a, 不作总量平衡控制, 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p> <p>(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3) 固废: 项目所有生活垃圾均由环卫清运, 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p>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 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对区域环境及人居生活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且外环境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 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 该项目建设可行。</p>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业主应进一步加强项目噪声源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 以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避免扰民现象。 2、定期更换活性炭, 保证废气处理实施正常运转。 3、加强营运期间的管理, 提高职工操作的规范性,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节约水、电资源, 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镇丹环审（2020）214号

关于对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四）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废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 ≤ 0.4206 吨，粉尘 ≤ 0.689 吨；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质量控制情况见表7-2。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详见表7-1。

表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 噪声	2021-06-09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06-10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嗅、色度、pH 值、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粪大肠菌群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FQ-1) 进出口	◎Q1~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排气筒 (FQ-2) 两进出口	◎Q3~◎Q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FQ-3) 进出口	◎Q6~◎Q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FQ-4) 两进一出口	◎Q8~◎Q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FQ-5) 两进一出口	◎Q11~◎Q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小时均值）
	车间门口外 1m	○G5~○G9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周期，2 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单位：废水 mg/L、废气 mg/m³）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三（一）	/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GB/T11903-1989）（4）	1 倍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重量法》（CJ/T51-2018）（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总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0.03
	氯化物（氯离子）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07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HJ1001-2018）	10MPN /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p>2021年06月15日~16日对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设计能力(套/年)</th> <th>年工作时间(天)</th> <th>设计日产量(套/天)</th> <th>监测日期</th> <th>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天)</th> <th>工况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金属件</td> <td rowspan="2">25000</td> <td rowspan="2">300</td> <td rowspan="2">83.3</td> <td>2021-06-15</td> <td>70</td> <td>84</td> </tr> <tr> <td>2021-06-16</td> <td>75</td> <td>90</td> </tr> <tr> <td rowspan="2">塑料件</td> <td rowspan="2">5000</td> <td rowspan="2">300</td> <td rowspan="2">16.7</td> <td>2021-06-15</td> <td>14</td> <td>84</td> </tr> <tr> <td>2021-06-16</td> <td>15</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p>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工作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天)	工况负荷	金属件	25000	300	83.3	2021-06-15	70	84	2021-06-16	75	90	塑料件	5000	300	16.7	2021-06-15	14	84	2021-06-16	15	90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工作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天)	工况负荷																										
金属件	25000	300	83.3	2021-06-15	70	84																											
				2021-06-16	75	90																											
塑料件	5000	300	16.7	2021-06-15	14	84																											
				2021-06-16	15	90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非甲烷总烃</th> <th>颗粒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排放量(t/a)</td> <td>0.0722</td> <td>0.1795</td> </tr> <tr> <td>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td> <td>0.4206</td> <td>0.689</td> </tr> <tr> <td>是否符合要求</td> <td>符合</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年排放量(t/a)	0.0722	0.179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4206	0.689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年排放量(t/a)	0.0722	0.179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4206	0.689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臭	2021-06-1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不 快感	达标	
	2021-06-16	无	无	无	无	无		达标	
色度	2021-06-15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2021-06-16	ND	ND	ND	ND	ND		达标	
溶解 性固 体	2021-06-15	502	535	546	488	518	≤100 0	达标	
	2021-06-16	396	344	389	393	380		达标	
BOD ₅	2021-06-15	3.5	3.6	3.7	3.8	3.65	≤20	达标	
	2021-06-16	3.6	3.6	3.5	3.6	3.58		达标	
氯化 物(氯 离子)	2021-06-15	25.0	25.4	25.2	25.3	25.2	≤250	达标	
	2021-06-16	25.1	24.6	24.8	24.7	24.8		达标	
LAS	2021-06-15	0.063	0.056	0.058	0.062	0.060	≤1.0	达标	
	2021-06-16	0.096	0.092	0.101	0.103	0.098		达标	
氨氮	2021-06-15	0.136	0.268	0.379	0.329	0.278	≤20	达标	
	2021-06-16	0.302	0.295	0.232	0.248	0.269		达标	
粪大 肠菌 群	2021-06-15	<10	<10	<10	<10	<10	≤200	达标	
	2021-06-16	<10	<10	<10	<10	<10		达标	
pH 值	2021-06-15	7.1	7.2	7.1	7.0	7.0-7.2	/	/	
	2021-06-16	7.2	7.3	7.2	7.1	7.1-7.3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6-15			2021-06-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15741	16198	16706	14190	15115	1499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速率	kg/h	/	/	/	/	/	
排气筒名称	/	FQ-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14798	14668	14171	14105	14035	140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6	3.2	3.0	5.3	3.8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38	0.045	0.042	0.074	0.053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6-15			2021-06-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15741	15741	16198	14190	14190	15115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22.0	12.4	12.1	22.6	20.1	22.5
	速率	kg/h	0.35	0.20	0.20	0.32	0.29	0.34
排气筒名称	/	FQ-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14798	14798	14668	14105	14105	1403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89	1.87	1.03	1.04	1.02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7	0.015	0.015	0.014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92	86	86	95	95	96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6-15			2021-06-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2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烟道面积	m ²	0.1590						
标干风量	m ³ /h	5527	5512	5327	5983	6364	682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速率	kg/h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5527	5527	5512	5983	5983	6364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 ³ /h	11.0	3.08	5.05	17.2	4.83	23.5
	速率	mg/m ³	0.061	0.017	0.028	0.10	0.029	0.15
排气筒名称	/	FQ-2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标干风量	m ³ /h	6164	6233	6262	6235	6407	657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速率	kg/h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6164	6164	6233	6235	6235	6407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 ³ /h	3.78	5.24	4.14	6.04	31.2	26.9
	速率	mg/m ³	0.023	0.032	0.026	0.038	0.19	0.17
排气筒名称	/	FQ-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10195	10408	10574	11996	11896	119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3.8	3.9	4.4	4.5	4.6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0	0.041	0.053	0.054	0.055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10195	10195	10408	11996	11996	1189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96	1.96	1.05	1.02	1.03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0.013	0.012	0.012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77	59	63	90	95	96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6-15			2021-06-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3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干风量	m ³ /h	3191	3393	3317	2799	2897	290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速率	kg/h	/	/	/	/	/	
排气筒名称	/	FQ-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3850	3611	3772	3609	3715	37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4.6	2.1	3.4	3.5	5.3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7	7.9×10 ⁻³	0.012	0.013	0.020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6-15			2021-06-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3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干风量	m ³ /h	3191	3191	3393	2799	2799	2897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6.9	16.2	11.9	13.0	11.1	4.91
	速率	kg/h	0.054	0.052	0.040	0.036	0.031	0.014
排气筒名称	/	FQ-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3850	3850	3611	3609	3609	37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90	1.88	1.07	1.02	1.03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7.3×10 ⁻³	6.8×10 ⁻³	3.9×10 ⁻³	3.7×10 ⁻³	3.8×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86	86	83	89	88	72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6-15			2021-06-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4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烟道面积	m ²	0.1590						
标干风量	m ³ /h	4631	4587	4590	4837	4753	472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速率	kg/h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4631	4631	4587	4837	4837	4753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 ³ /h	16.3	10.4	5.12	21.0	9.31	21.7
	速率	mg/m ³	0.075	0.048	0.023	0.10	0.045	0.10
排气筒名称	/	FQ-4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13745	13905	13946	12718	12786	1287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速率	kg/h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13745	13745	13905	12718	12718	12786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 ³ /h	9.95	3.01	6.41	14.1	22.7	28.9
	速率	mg/m ³	0.14	0.041	0.089	0.18	0.29	0.37
排气筒名称	/	FQ-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20073	21087	20009	18343	18232	181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7	2.7	5.7	3.7	2.8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8	0.054	0.10	0.067	0.051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20073	20073	21087	18343	18343	1823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3	1.98	1.06	1.07	1.01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9	0.042	0.019	0.020	0.018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82	56	62	93	94	96

表 10-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6-15			2021-06-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5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烟道面积	m ²	0.2000						
标干风量	m ³ /h	9866	9823	9650	9176	9140	914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速率	kg/h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9866	9866	9823	9176	9176	9140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 ³ /h	5.89	3.04	2.78	11.6	4.54	14.3
	速率	mg/m ³	0.058	0.030	0.027	0.11	0.042	0.13
排气筒名称	/	FQ-5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9226	9230	8944	8511	8506	850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速率	kg/h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9226	9226	9230	8511	8511	8506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 ³ /h	3.28	3.04	4.61	5.31	68.0	23.2
	速率	mg/m ³	0.030	0.028	0.043	0.045	0.58	0.20
排气筒名称	/	FQ-5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17594	17646	17612	17246	17250	173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5.4	2.7	2.0	3.9	2.5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95	0.048	0.034	0.067	0.043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17594	17594	17646	17246	17246	1725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7	1.92	1.97	1.02	1.07	1.04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5	0.018	0.018	0.018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60	41	50	88	97	94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西北 侧 6#	厂周界外东 侧偏南 7#	厂周界外东 南侧 8#	厂周界外南侧 偏东 9#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21-06-15	第一次	0.094	0.281	0.468	0.299	0.468	1.0	达标
		第二次	0.112	0.262	0.394	0.356			
		第三次	0.094	0.337	0.318	0.412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西北 侧 6#	厂周界外东 侧偏南 7#	厂周界外东 南侧 8#	厂周界外南侧 偏东 9#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06-15	第一次	0.73	0.77	0.52	0.43	0.77	4.0	达标
		第二次	0.71	0.87	0.34	1.37			
		第三次	0.74	0.81	0.30	1.21			

表 10-10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西北 侧 6#	厂周界外东 侧偏南 7#	厂周界外东 南侧 8#	厂周界外南侧 偏东 9#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21-06-16	第一次	0.075	0.281	0.337	0.412	0.412	1.0	达标
		第二次	0.131	0.299	0.392	0.317			
		第三次	0.056	0.261	0.373	0.298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西北 侧 6#	厂周界外东 侧偏南 7#	厂周界外东 南侧 8#	厂周界外南侧 偏东 9#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06-16	第一次	0.60	0.67	0.70	0.62	0.7	4.0	达标
		第二次	0.57	0.72	0.83	0.53			
		第三次	0.66	0.58	0.54	0.71			

表 10-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06-15	车间门外 1 米 1 [#]	1.41	1.30	1.26	1.32	6.0	达标
		车间门外 1 米 2 [#]	1.32	1.35	0.84	1.17		
		车间门外 1 米 3 [#]	0.60	0.50	0.32	0.47		
		车间门外 1 米 4 [#]	0.32	1.27	1.63	1.07		
		车间门外 1 米 5 [#]	1.62	1.62	1.41	1.55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06-16	车间门外 1 米 1 [#]	0.67	0.71	0.68	0.69	6.0	达标
		车间门外 1 米 2 [#]	0.55	0.73	0.62	0.63		
		车间门外 1 米 3 [#]	0.56	0.74	0.69	0.66		
		车间门外 1 米 4 [#]	0.63	0.60	0.58	0.6		
		车间门外 1 米 5 [#]	0.66	0.72	0.76	0.71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年07月08日		2021年07月0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1米	49.4	39.2	49.3	41
N2	厂周界外东侧1米	57.2	41.4	50.1	42.6
N3	厂周界外南侧1米	50.8	41.8	53.4	41.1
N4	厂周界外西侧1米	50.7	43.6	53.7	42
2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年07月08日, 昼间(13:31~14:23): 晴, 风速 2.1m/s; 夜间(22:14~23:20): 晴, 风速 1.7m/s。 2021年07月09日, 昼间(07:13~08:09): 晴, 风速 2.4m/s; 夜间(00:10~01:08): 晴, 风速 2.3m/s。			

注: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4。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获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附件 2 丹审备[2020]424 号）；2020 年 7 月 13 日，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对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镇丹环审[2020]214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废气、隔声降噪、固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已制定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配备、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等。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无。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11810601809638。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了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用水标准。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详情见表4-2。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已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已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9、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废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0.4206吨，粉尘≤0.689吨；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推算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10、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已完善相关手续。

<p>1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p>
<p>12、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p>项目已建设完成。</p>
<p>1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一致。</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济德村马屯村，主要从事车辆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消声器、灯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获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附件 2 丹审备[2020]424 号）；2020 年 7 月 13 日，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对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镇丹环审[2020]214 号）。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规模，本次对该规模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实际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项目年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 2400 小时。

本项目以焊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一号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二号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三号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四号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五号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获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2020]424 号）。
2	环评	2020 年 7 月 13 日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11 月 27 日已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镇丹环审[2020]214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于 2012 年月份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5 月份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13 年 5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6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嗅、色度、pH值、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和粪大肠菌群等指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和喷涂废液等危险废物。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和喷涂废液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5)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2——立项文件

附件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4——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5——危废合同

附件6——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7——检测报告

附件8——工况证明

附件9——自查报告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181-36-0 3-538904	建设地点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济德村 马屯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6月				竣工日期	2013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11810601809638			
	验收单位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7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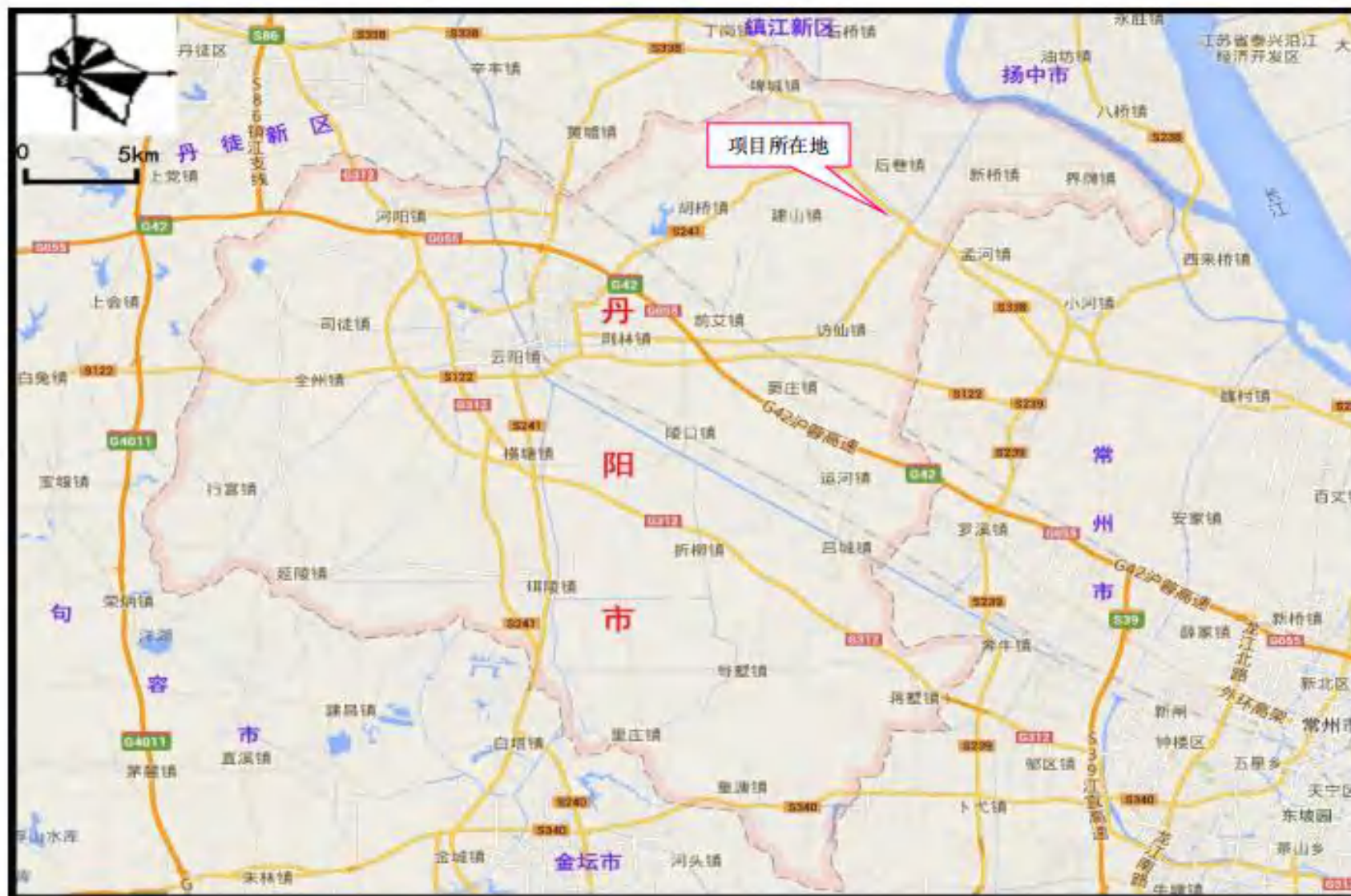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0.0722	0.4206	/	/
	颗粒物	/	/	/	/	/	/	/	/	/	0.1795	0.6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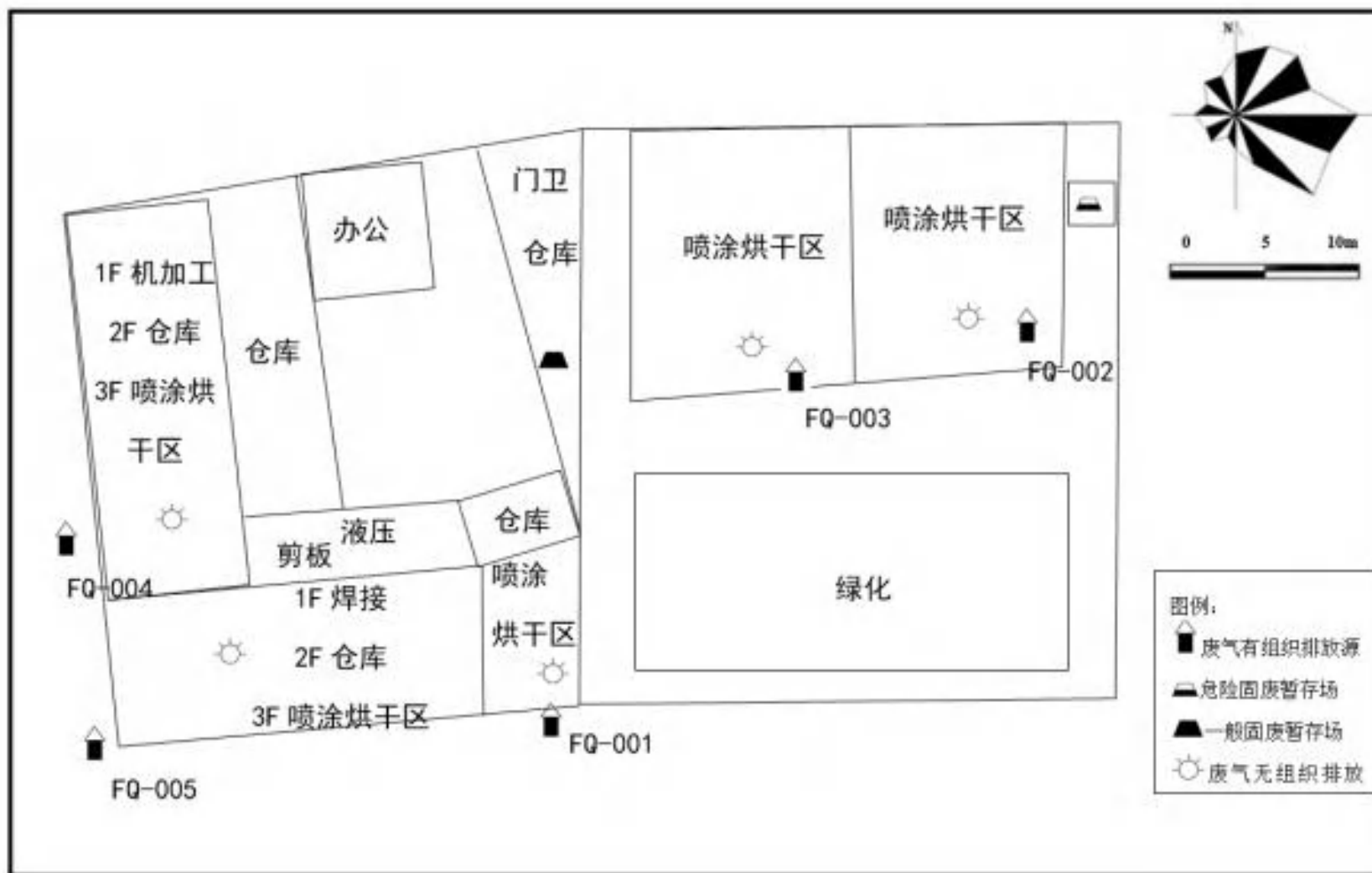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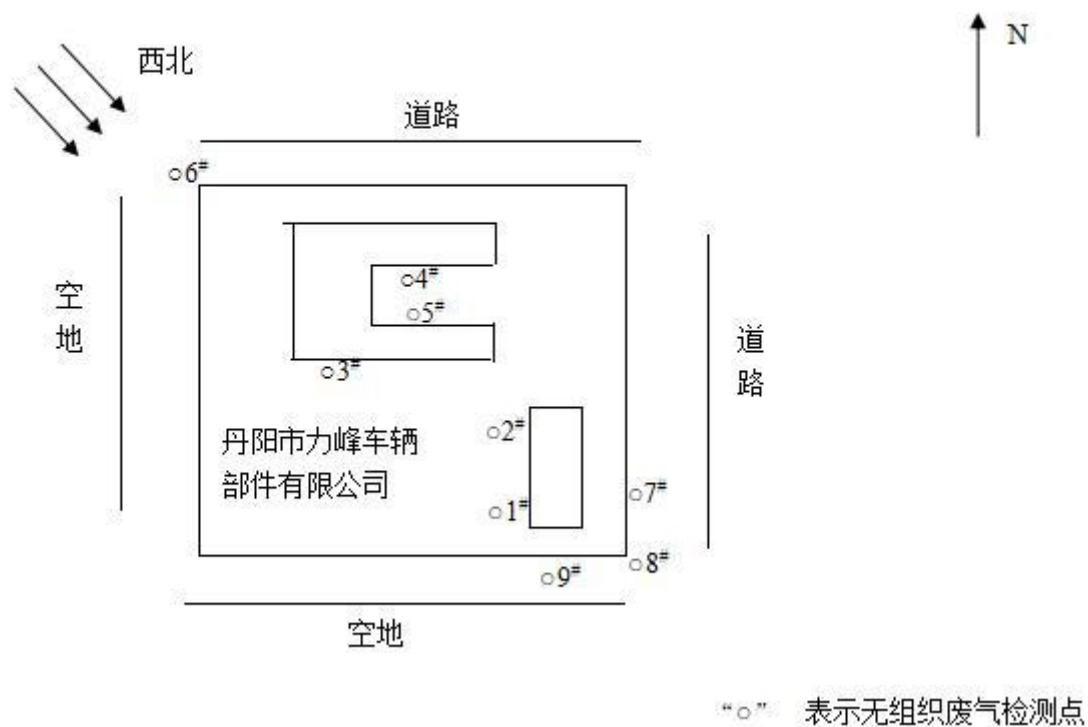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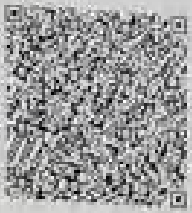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6月15日~6月16日）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2——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以下简称丹审备(2020)424号)

备案证号: 丹审备(2020)424号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丹阳市力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181-36-03-53890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丹阳市: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济德村马屯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土地16亩, 现有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 本项目以冷轧板、酸洗板、焊管、水性漆、塑粉为主要原料, 通过购置剪板机、冲床、油压机、激光切割机、喷枪线、数控弯管机、变频焊机、250KVA等设备(淘汰类、限制类除外), 生产工艺: 原材料、冲压、激光切割、钣金、焊接、喷涂、烘干、装配、检验、包装。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通过环保措施收集转接达标排放,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万台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年能耗用电量15万度, 用水300吨。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该平台及时修改信息或者注销备案; 项目单位应在平台上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15

附件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0〕214号

关于对《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

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四)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废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4206吨,粉尘 \leq 0.689吨;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

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7日

抄送：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4——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810601809638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济德村马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06018096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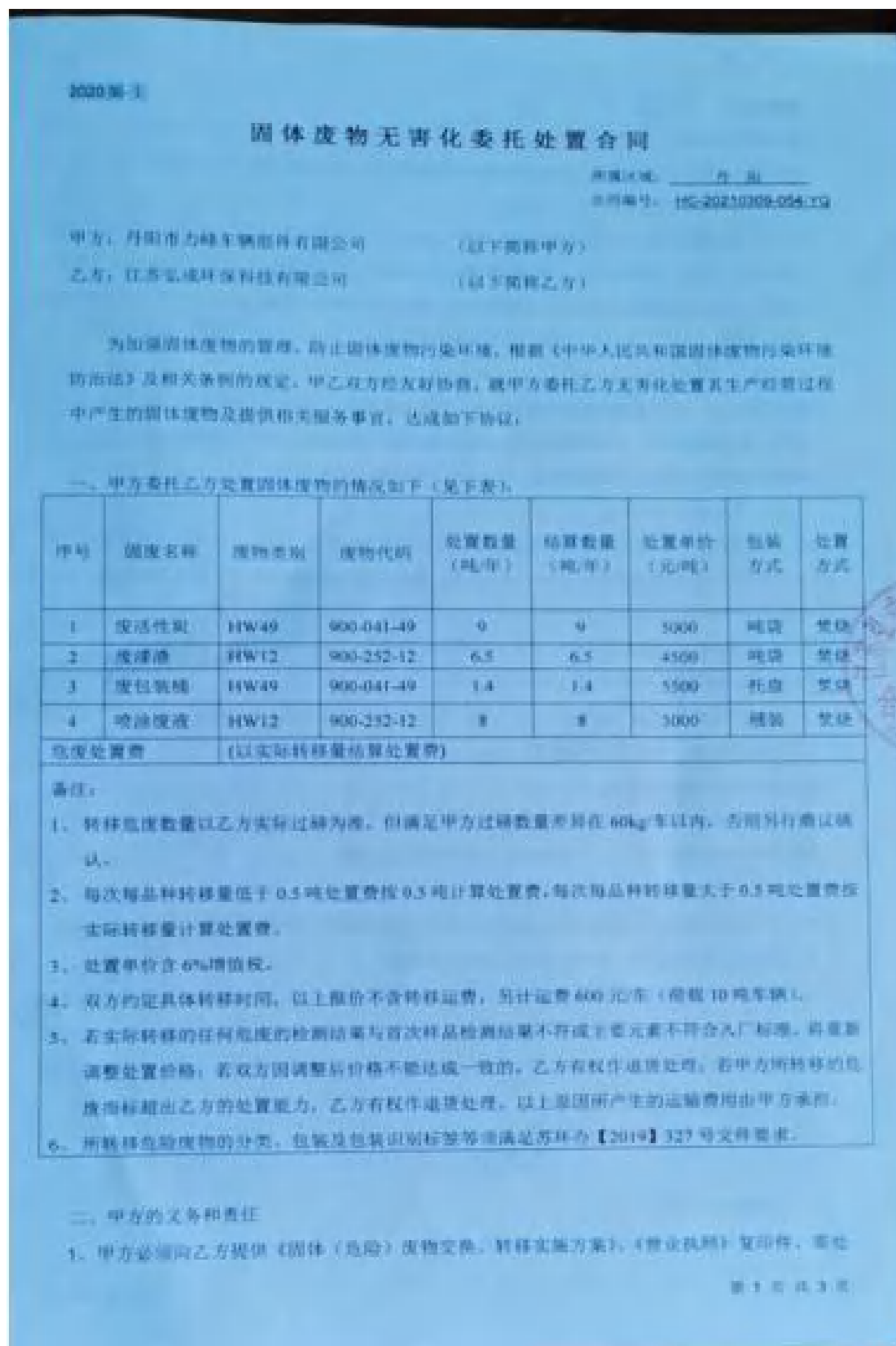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

附件5——危废合同



3030 备注

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险废物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序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5、危废车辆出甲方厂门后，除甲方固废包装不符合相关标准，所移交固废物内容不符合甲方所提供的固废清单的情况下，一切环保、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开票和结算方式：

6.1 甲方根据申报转移危废量预付 100% 处置费，实际转移产生的处置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所有预付款，甲方开始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6.2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1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6.3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四、其他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020版-3

-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3. 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4.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1-86390009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路南高路

开户：江苏丹阳农商银行建山支行

账号：3211 0303 7101 0000 0128 9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6——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检测报告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1610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济德村马屯		
联系人	戴总	联系电话	18051278111
采样负责人	王鹏飞	采样日期	2021-06-15~2021-06-16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6-15~2021-06-2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化学需氧量、臭、色度、溶解性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总氮、氯化物（氯离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氨氮、粪大肠菌群、pH值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表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38页。		
编制： <u>张凌</u> 审核： <u>王鹏飞</u> 签发： <u>王鹏飞</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7月14日</u>			



KDHJ216101-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6月15日）

JSKD-4-JJ190-E/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HJ2161010168	HJ2161010169	HJ2161010170	HJ2161010171
	采样时间		09:34	11:46	13:52	15:55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3	10	12
臭	/	/	无	无	无	无
色度	倍	1	ND	ND	ND	ND
溶解性固体	mg/L	10	502	535	546	488
BOD ₅	mg/L	0.5	3.5	3.6	3.7	3.8
总氮	mg/L	0.03	2.23	2.14	2.08	1.94
氯化物（氯离子）	mg/L	0.007	25.0	25.4	25.2	25.3
LAS	mg/L	0.050	0.063	0.056	0.058	0.062
氨氮	mg/L	0.025	0.136	0.268	0.379	0.329
粪大肠菌群	MPN/L	10	<10	<10	<10	<10
pH值	无量纲	/	7.1	7.2	7.1	7.0
采样人员	曹俊杰、王晓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1 页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6月1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HJ2161010368	HJ2161010369	HJ2161010370	HJ2161010371
			07:34	09:39	11:42	13:44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无色、无嗅、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0	15	12
臭	/	/	无	无	无	无
色度	倍	1	ND	ND	ND	ND
溶解性固体	mg/L	10	396	344	389	393
BOD ₅	mg/L	0.5	3.6	3.6	3.5	3.6
总氮	mg/L	0.03	0.12	0.14	0.21	0.17
氯化物（氯离子）	mg/L	0.007	25.1	24.6	24.8	24.7
LAS	mg/L	0.050	0.096	0.092	0.101	0.103
氨氮	mg/L	0.025	0.302	0.295	0.232	0.248
粪大肠菌群	MPN/L	10	<10	<10	<10	<10
pH 值	无量纲	/	7.2	7.3	7.2	7.1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41 页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0	84	90	
烟道静压 (Pa)	-120	-80	-70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9.7	9.9	10.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7474	17975	1853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741	16198	16706	
含湿量 (%)	2.1	2.1	2.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0	80	84	
烟道静压 (Pa)	-120	-120	-80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9.7	9.7	9.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7474	17474	1797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741	15741	16198	
含湿量 (%)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0	12.4	12.1
	速率 (kg/h)	0.35	0.20	0.20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2	71	66	
烟道静压 (Pa)	-50	-10	-5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9.2	9.1	8.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634	16482	1592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798	14668	14171	
含湿量 (%)	2.3	2.3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6	3.2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38	0.045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2	72	71	
烟道静压 (Pa)	-50	-50	1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9.2	9.2	9.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634	16634	1648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798	14798	14668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89	1.87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7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1	100	94	
烟道静压 (Pa)	-220	-230	-54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0.9	10.8	10.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226	6209	601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527	5512	5327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1	101	100	
烟道静压 (Pa)	-220	-220	-23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0.9	10.9	10.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226	6226	620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527	5527	5512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0	3.08	5.05
	速率 (kg/h)	0.061	0.017	0.028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25	128	129	
烟道静压 (Pa)	-260	-250	-25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2.1	12.3	12.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939	7017	704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164	6233	6262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表 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25	125	128	
烟道静压 (Pa)	-260	-260	-25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2.1	12.1	12.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939	6939	701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164	6164	6233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78	5.24	4.14
	速率 (kg/h)	0.023	0.032	0.026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2	251	258	
烟道静压 (Pa)	10	30	40	
烟气温度 (°C)	36	34	33	
烟气流速 (m/s)	16.9	17.2	17.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962	12150	1228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195	10408	10574	
含湿量 (%)	2.6	2.6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3.8	3.9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0	0.041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表 2-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2	242	251	
烟道静压 (Pa)	10	10	30	
烟气温度 (°C)	36	36	34	
烟气流速 (m/s)	16.9	16.9	17.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962	11962	1215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0195	10195	10408	
含湿量 (%)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96	1.96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8	200	191	
烟道静压 (Pa)	-500	-510	-490	
烟气温度 (°C)	45	26	26	
烟气流速 (m/s)	15.2	15.2	14.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858	3863	377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191	3393	3317	
含湿量 (%)	2.3	2.3	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表 2-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8	188	200	
烟道静压 (Pa)	-500	-500	-510	
烟气温度 (°C)	45	45	26	
烟气流速 (m/s)	15.2	15.2	15.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858	3858	386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191	3191	3393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9	16.2	11.9
	速率 (kg/h)	0.054	0.052	0.040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3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0	70	77	
烟道静压 (Pa)	-60	-50	-60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9.8	9.1	9.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412	4138	432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850	3611	3772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4.6	2.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7	7.9×10 ⁻³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表 2-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3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0	80	70	
烟道静压 (Pa)	-60	-60	-50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9.8	9.8	9.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412	4412	413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850	3850	3611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90	1.88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7.3×10 ⁻³	6.8×10 ⁻³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2	70	70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29	28	28	
烟气流速 (m/s)	9.2	9.1	9.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266	5211	520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631	4587	4590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表 2-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2	72	70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29	29	28	
烟气流速 (m/s)	9.2	9.2	9.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266	5266	521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631	4631	4587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3	10.4	5.12
	速率 (kg/h)	0.075	0.048	0.023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1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3	64	64	
烟道静压 (Pa)	-40	-50	-50	
烟气温度 (°C)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8.5	8.6	8.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457	15637	1567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745	13905	13946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表 2-1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3	63	64	
烟道静压 (Pa)	-40	-40	-5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8.5	8.5	8.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457	15457	1563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745	13745	13905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95	3.01	6.41
	速率 (kg/h)	0.14	0.041	0.089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1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5	149	134	
烟道静压 (Pa)	-100	-110	-9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2.6	13.3	12.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2866	24023	2279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073	21087	20009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7	2.7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8	0.054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表 2-2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5	135	149	
烟道静压 (Pa)	-100	-100	-11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2.6	12.6	13.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2866	22866	2402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073	20073	21087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3	1.98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9	0.042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05	203	197	
烟道静压 (Pa)	-140	-150	-13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5.5	15.4	15.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143	11092	1089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866	9823	9650	
含湿量 (%)	2.3	2.3	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表 2-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05	205	203	
烟道静压 (Pa)	-140	-140	-15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5.5	15.5	15.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143	11143	1109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866	9866	9823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89	3.04	2.78
	速率 (kg/h)	0.058	0.030	0.027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9	89	84	
烟道静压 (Pa)	-60	-60	-60	
烟气温度 (°C)	25	26	26	
烟气流速 (m/s)	10.2	10.2	9.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390	10398	1007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226	9230	8944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表 2-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9	89	89	
烟道静压 (Pa)	-60	-60	-60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10.2	10.2	10.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390	10390	1039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226	9226	9230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28	3.04	4.61
	速率 (kg/h)	0.030	0.028	0.043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29	331	330	
烟道静压 (Pa)	-230	-230	-23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9.7	19.8	19.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0069	20135	2008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594	17646	17612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5.4	2.7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95	0.048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表 2-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29	329	331	
烟道静压 (Pa)	-230	-230	-23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9.7	19.7	19.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0069	20069	2013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594	17594	17646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7	1.92	1.97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5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7	76	75	
烟道静压 (Pa)	-220	-170	-18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8.8	9.4	9.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971	17003	1686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190	15115	14990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表 2-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7	67	76	
烟道静压 (Pa)	-220	-220	-17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8.8	8.8	9.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971	15971	1700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190	14190	15115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6	20.1	22.5
	速率 (kg/h)	0.32	0.29	0.34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2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7	66	66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8.8	8.8	8.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976	15901	1591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105	14035	14030	
含湿量 (%)	2.6	2.6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5.3	3.8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74	0.053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表 2-3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7	67	66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8.8	8.8	8.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976	15976	1590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105	14105	14035	
含湿量 (%)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4	1.0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4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3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9	135	155	
烟道静压 (Pa)	-190	-180	-16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1.8	12.5	13.4	
测态烟量 (m ³ /h)	6748	7178	7691	
标态烟量 (Nm ³ /h)	5983	6364	6820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表 2-3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9	119	135	
烟道静压 (Pa)	-190	-190	-19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1.8	11.8	12.5	
测态烟量 (m ³ /h)	6748	6748	7178	
标态烟量 (Nm ³ /h)	5983	5983	6364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2	4.83	23.5
	速率 (kg/h)	0.10	0.029	0.15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3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29	136	143	
烟道静压 (Pa)	-250	-240	-22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2.3	12.6	12.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017	7211	739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35	6407	6572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表 2-3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29	129	136	
烟道静压 (Pa)	-250	-250	-24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2.3	12.3	12.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017	7017	721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35	6235	6407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04	31.2	26.9
	速率 (kg/h)	0.038	0.19	0.17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3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20	315	320	
烟道静压 (Pa)	-10	0	10	
烟气温度 (°C)	28	28	29	
烟气流速 (m/s)	19.4	19.2	19.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690	13574	1368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996	11896	11990	
含湿量 (%)	2.6	2.6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5	4.6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4	0.055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表 2-3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2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20	320	315	
烟道静压 (Pa)	-10	-10	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9.4	19.4	19.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690	13690	1357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996	11996	11896	
含湿量 (%)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2	1.0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3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2	152	153	
烟道静压 (Pa)	-190	-180	-170	
烟气温度 (°C)	45	45	45	
烟气流速 (m/s)	13.3	13.7	13.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378	3496	351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799	2897	2909	
含湿量 (%)	2.3	2.3	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表 2-3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2	142	152	
烟道静压 (Pa)	-190	-190	-180	
烟气温度 (°C)	45	45	45	
烟气流速 (m/s)	13.3	13.3	13.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378	3378	349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799	2799	2897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0	11.1	4.91
	速率 (kg/h)	0.036	0.031	0.014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3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3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1	75	78	
烟道静压 (Pa)	-50	-40	-40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烟气流速 (m/s)	9.2	9.4	9.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144	4265	435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609	3715	3794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5	5.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20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表 2-4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3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1	71	75	
烟道静压 (Pa)	-50	-50	-40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烟气流速 (m/s)	9.2	9.2	9.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144	4144	426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609	3609	3715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2	1.03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3.7×10 ⁻³	3.8×10 ⁻³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4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9	76	75	
烟道静压 (Pa)	-70	-70	-7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9.6	9.5	9.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512	5421	538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837	4753	4724	
含湿量 (%)	2.3	2.3	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表 2-4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9	79	76	
烟道静压 (Pa)	-70	-70	-7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9.6	9.6	9.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512	5512	542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837	4837	4753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0	9.31	21.7
	速率 (kg/h)	0.10	0.045	0.10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4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4	54	55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7.9	7.9	8.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281	14377	1447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718	12786	12874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表 2-4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4	54	54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7.9	7.9	7.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4281	14281	1437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718	12718	12786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1	22.7	28.9
	速率 (kg/h)	0.18	0.29	0.37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4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4	113	112	
烟道静压 (Pa)	-90	-90	-90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11.6	11.5	11.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0922	20852	2074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343	18232	18141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3.7	2.8
	排放速率 (kg/h)	0.10	0.067	0.051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表 2-4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4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4	114	113	
烟道静压 (Pa)	-90	-90	-90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11.6	11.6	11.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0922	20922	2085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343	18343	18232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7	1.0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8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4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78	176	176	
烟道静压 (Pa)	-130	-120	-12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4.4	14.3	14.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344	10303	1030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176	9140	9141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表 2-4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78	178	176	
烟道静压 (Pa)	-130	-130	-120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4.4	14.4	14.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344	10344	1030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176	9176	9140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6	4.54	14.3
	速率 (kg/h)	0.11	0.042	0.13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4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7	77	77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9.5	9.5	9.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642	9637	963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511	8506	8507	
含湿量 (%)	2.3	2.3	2.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表 2-5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7	77	77	
烟道静压 (Pa)	-0.05	-0.05	-0.05	
烟气温度 (°C)	26.2	26.2	26.2	
烟气流速 (m/s)	9.5	9.5	9.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642	9642	963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511	8511	8506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31	68.0	23.2
	速率 (kg/h)	0.045	0.58	0.20
采样人员	黄希、冷如云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2-5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18	318	319	
烟道静压 (Pa)	-220	-220	-220	
烟气温度 (°C)	29	29	28	
烟气流速 (m/s)	19.3	19.3	19.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691	19695	1970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246	17250	17301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9	2.5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67	0.043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表 2-5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采样地点		FQ-5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18	318	318	
烟道静压 (Pa)	-220	-220	-220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19.3	19.3	19.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691	19691	1969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246	17246	17250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7	1.04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采样人员	项琪、王泽群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均值
		08:30~ 08:39	08:50~ 08:59	09:10~ 09: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1米1#	1.54	1.37	1.31	1.41
	车间门外1米2#	1.27	1.32	1.38	1.32
	车间门外1米3#	0.36	1.10	0.35	0.60
	车间门外1米4#	0.27	0.33	0.36	0.32
	车间门外1米5#	1.59	1.64	1.62	1.62
气象参数	温度(°C)	24.5			/
	大气压(kPa)	100.5			/
	湿度(%)	52			/
	风速(m/s)	2.4			/
	风向	西北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均值
		09:30~ 09:39	09:50~ 09:59	10:10~ 10: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1米1#	1.29	1.33	1.29	1.30
	车间门外1米2#	1.34	1.33	1.37	1.35
	车间门外1米3#	0.57	0.54	0.40	0.50
	车间门外1米4#	0.45	1.69	1.67	1.27
	车间门外1米5#	1.63	1.62	1.62	1.62
气象参数	温度(°C)	25.7			/
	大气压(kPa)	100.4			/
	湿度(%)	52			/
	风速(m/s)	2.7			/
	风向	西北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均值
		10:30~10:39	10:50~10:59	11:10~1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 1 米 1#	1.27	1.26	1.25	1.26
	车间门外 1 米 2#	1.35	0.43	0.73	0.84
	车间门外 1 米 3#	0.34	0.31	0.31	0.32
	车间门外 1 米 4#	1.60	1.61	1.68	1.63
	车间门外 1 米 5#	1.66	0.80	0.76	1.41
气象参数	温度(°C)	26.7			/
	大气压(kPa)	100.3			/
	湿度 (%)	54			/
	风速 (m/s)	2.5			/
	风向	西北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25~13:25	13:30~14:30	14:35~15:35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6#	0.094	0.112	0.094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7#	0.281	0.262	0.337
	厂周界外东南侧 8#	0.468	0.394	0.318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9#	0.299	0.356	0.412
气象参数	温度(°C)	29.9	30.3	30.0
	大气压(kPa)	100.1	100.1	100.2
	湿度 (%)	58	59	59
	风速 (m/s)	2.3	2.2	2.4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3 页 共 41 页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25~ 12:32	12:55~ 13:02	13:15~ 13: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6#	0.73	0.73	0.73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7#	0.77	0.77	0.77
	厂周界外东南侧 8#	0.31	0.66	0.59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9#	0.36	0.50	0.42
气象参数	温度(°C)	29.9		
	大气压(kPa)	100.1		
	湿度(%)	58		
	风速(m/s)	2.3		
	风向	西北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3:30~ 13:37	13:50~ 13:57	14:10~ 14: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6#	0.72	0.70	0.72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7#	0.77	1.43	0.40
	厂周界外东南侧 8#	0.38	0.34	0.29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9#	1.59	1.25	1.27
气象参数	温度(°C)	30.3		
	大气压(kPa)	100.1		
	湿度(%)	59		
	风速(m/s)	2.2		
	风向	西北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4 页 共 41 页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4:35~ 14:42	14:55~ 15:02	15:15~ 15: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6#	0.71	0.75	0.76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7#	0.85	0.32	1.26
	厂周界外东南侧 8#	0.29	0.28	0.34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9#	1.22	1.22	1.18
气象参数	温度(°C)	30.0		
	大气压(kPa)	100.2		
	湿度 (%)	59		
	风速 (m/s)	2.4		
	风向	西北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均值
		09:30~ 09:39	09:50~ 09:59	10:10~ 10: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 1 米 1#	0.62	0.87	0.52	0.67
	车间门外 1 米 2#	0.56	0.56	0.53	0.55
	车间门外 1 米 3#	0.56	0.56	0.56	0.56
	车间门外 1 米 4#	0.64	0.65	0.61	0.63
	车间门外 1 米 5#	0.68	0.66	0.63	0.66
气象参数	温度(°C)	25.8			/
	大气压(kPa)	100.3			/
	湿度 (%)	53			/
	风速 (m/s)	2.5			/
	风向	西北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均值
		10:40~ 10:49	11:00~ 11:09	11:20~ 1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 1 米 1 [#]	0.97	0.58	0.59	0.71
	车间门外 1 米 2 [#]	0.55	0.70	0.94	0.73
	车间门外 1 米 3 [#]	0.57	0.73	0.93	0.74
	车间门外 1 米 4 [#]	0.56	0.65	0.60	0.60
	车间门外 1 米 5 [#]	0.57	0.64	0.94	0.72
气象参数	温度(°C)	26.7			/
	大气压(kPa)	100.3			/
	湿度 (%)	55			/
	风速 (m/s)	2.4			/
	风向	西北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均值
		11:50~ 11:59	12:10~ 12:19	12:30~ 12: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 1 米 1 [#]	0.58	0.76	0.71	0.68
	车间门外 1 米 2 [#]	0.58	0.75	0.53	0.62
	车间门外 1 米 3 [#]	0.77	0.63	0.68	0.69
	车间门外 1 米 4 [#]	0.58	0.60	0.55	0.58
	车间门外 1 米 5 [#]	0.70	0.66	0.92	0.76
气象参数	温度(°C)	30.1			/
	大气压(kPa)	100.1			/
	湿度 (%)	58			/
	风速 (m/s)	2.8			/
	风向	西北			/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I190-E/1

KDHJ216101-1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3:40~14:40	14:50~15:50	16:00~17:0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6#	0.075	0.131	0.056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7#	0.281	0.299	0.261
	厂周界外东南侧 8#	0.337	0.392	0.373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9#	0.412	0.317	0.298
气象参数	温度(°C)	30.1	29.7	29.4
	大气压(kPa)	100.2	100.3	100.3
	湿度(%)	56	54	55
	风速(m/s)	2.3	2.5	2.4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月16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3:40~13:47	14:00~14:07	14:20~14: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6#	0.61	0.62	0.56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7#	0.51	0.72	0.78
	厂周界外东南侧 8#	0.80	0.58	0.71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9#	0.46	0.50	0.89
气象参数	温度(°C)	30.1		
	大气压(kPa)	100.2		
	湿度(%)	56		
	风速(m/s)	2.3		
	风向	西北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4:50~ 14:57	15:10~ 15:17	15:30~ 15: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6#	0.55	0.59	0.56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7#	0.61	0.93	0.62
	厂周界外东南侧 8#	0.62	0.91	0.97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9#	0.49	0.54	0.55
气象参数	温度(°C)	29.7		
	大气压(kPa)	100.3		
	湿度 (%)	54		
	风速 (m/s)	2.5		
	风向	西北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6:00~ 16:07	16:20~ 16:27	16:40~ 16: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6#	0.80	0.61	0.57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7#	0.56	0.59	0.59
	厂周界外东南侧 8#	0.51	0.56	0.56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9#	0.51	0.93	0.70
气象参数	温度(°C)	29.4		
	大气压(kPa)	100.3		
	湿度 (%)	55		
	风速 (m/s)	2.4		
	风向	西北		
采样人员	周海元、王鹏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表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臭	水和废水 臭的测定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三（一）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4）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重量法》（CJ/T 51-201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氯化物（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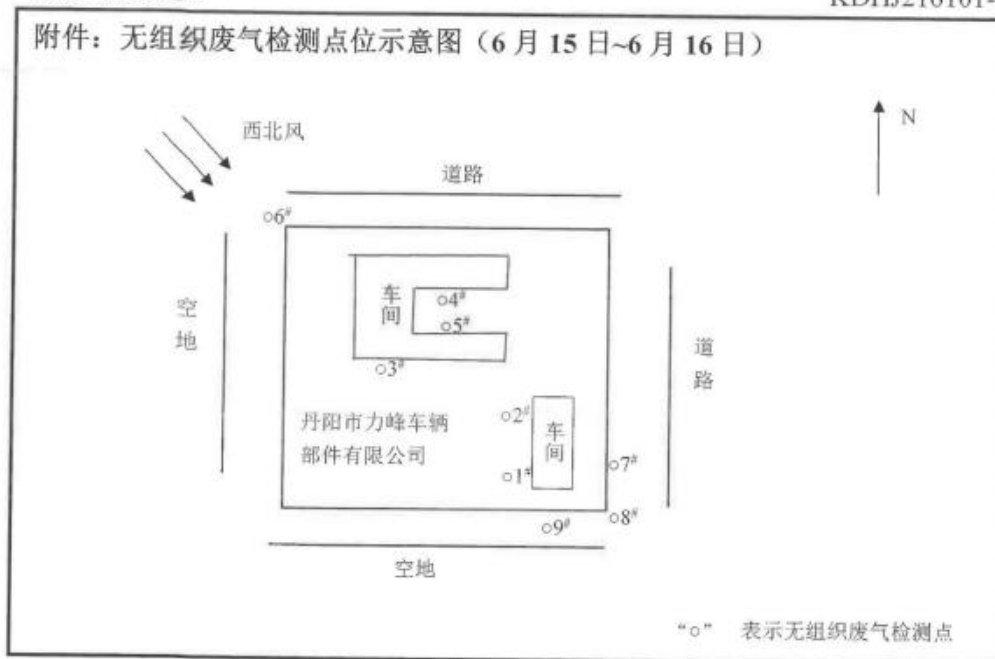
表5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4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84-11	浊度仪	TN100
F-001-14、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71-01	溶解氧测量仪	YSI 5000
F-026-03	生化培养箱	BSP-400
F-013-06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F-013-32、F-013-3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20-20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8
F-010-17、F-010-19	离子色谱	ECO IC
F-025-07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RP-9270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56-29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22-12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F-014-12	离子计	PXSJ-216F
X-015-46、X-015-45、X-015-4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26、X-060-32、X-060-27、X-060-3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02-08、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54-4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47-67、X-047-66、X-047-69、X-047-6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B-50-001	滴定管	50mL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JSKD-4-JJ190-E/1

KDHJ216101-1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6月15日~6月16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72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镇江市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JSKD-4-JJ190-E/1

KDHJ217228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7228

表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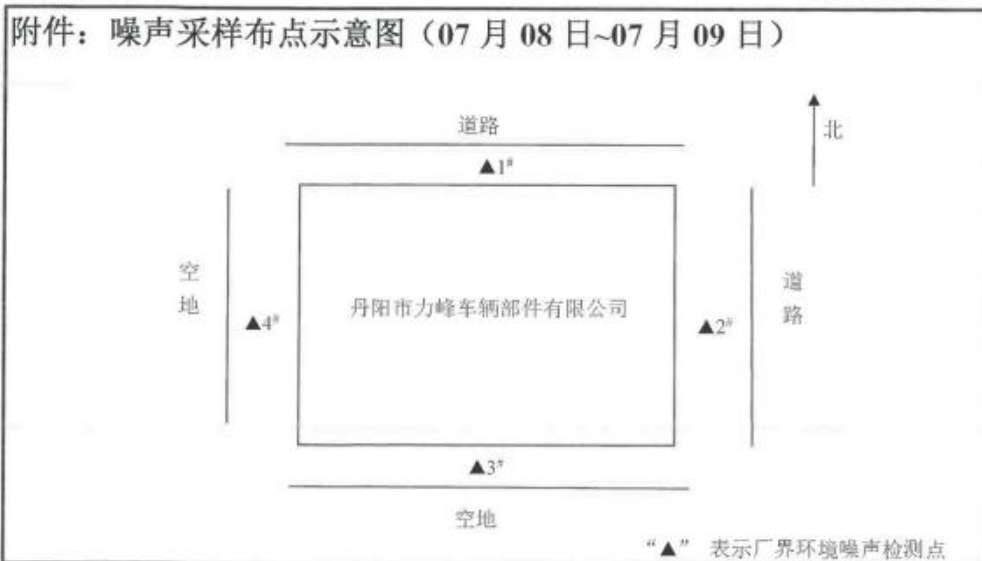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7-08 13:31~14:23 夜间: 2021-07-08 22:14~23:20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2.1m/s 夜间: 晴, 风速1.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49.4	39.2
2#	厂东界外 1m	/	/	57.2	41.4
3#	厂南界外 1m	/	/	50.8	41.8
4#	厂西界外 1m	/	/	50.7	43.6
采样人员	王俊杰、赵晨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10)、声校准器 AWA6022A(X-014-3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9)				
备注	/				

表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7-09 07:13~08:09 夜间: 2021-07-09 00:10~01:08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2.4m/s 夜间: 晴, 风速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49.3	41.0
2#	厂东界外 1m	/	/	50.1	42.6
3#	厂南界外 1m	/	/	53.4	41.1
4#	厂西界外 1m	/	/	53.7	42.0
采样人员	王俊杰、赵晨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10)、声校准器 AWA6022A(X-014-3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9)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7228



*****报告结束*****



附件8——工况证明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工况证明

2021年06月15日~16日对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表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工作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天)	工况负荷
金属件	25000	300	83.3	2021-06-15	70	84
				2021-06-16	75	90
塑料件	5000	300	16.7	2021-06-15	14	84
				2021-06-16	15	90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6月16日

附件9——自查报告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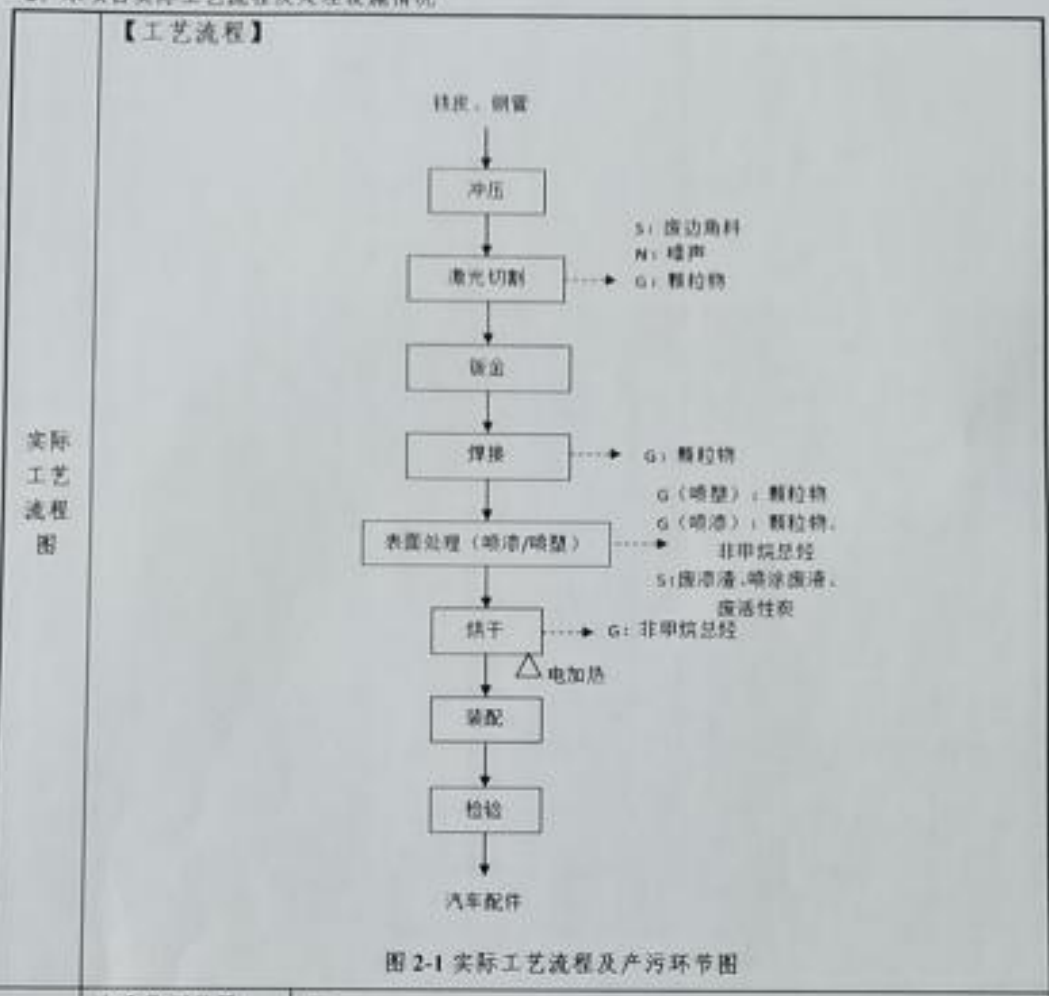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济德村马宅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日期	2013年5月已投入运行		
竣工日期	2013年5月已投入运行	调试日期	2013年5月已投入运行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7万元	比例	2.4%
生产班次及员工数	本项目员工人数30人,项目年工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2400小时。				
废气年运行时间	1#排气筒实际排放时间360小时,2#、3#和4#排气筒实际排放时间750小时,5#排气筒实际排放时间1000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环保部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已编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等报告。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 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是否接管	否，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防漏围堰、防爆风机和开关、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托盘、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固废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墙壁的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述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形，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3、设备、原辅料、固废处置情况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冲床	—	13	—	13
2	气保焊	—	10	—	10
3	电焊机	—	5	—	5
4	激光切割机	—	2	—	2
5	油压机	—	3	—	3
6	翻板机	—	2	—	2
7	弯管机	—	3	—	3
8	切管机	—	3	—	3
9	转边机	—	3	—	3
10	转圆机	—	3	—	3
11	喷漆台	—	13	—	13
12	喷粉台	—	1	—	1
13	烘箱	—	9	—	9
14	变压器	—	2	—	2

表 3-2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皮	/	200t/a	204t/a
2	钢管	/	50t/a	51t/a
3	喷粉	环氧树脂	2.4t/a	2.4t/a
4	焊丝	/	5t/a	5t/a
5	水性漆	丙烯酸酯聚合物(50%)、丙二醇甲醚、乙二醇丁醚、碳酸钙、硫酸钡(15%)、水(35%) (20kg/桶)	28.7t/a	29t/a

表 3-3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料	一般固废	/	5	2.5	2.5	0	外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75	1.65	1.65	0	环卫清运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9	0	0	0	委托江

4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6.5	3	0	3	苏弘成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处 置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	0.65	0	0.65	
6	喷涂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8	4.4	0	4.4	

注：统计时间：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数据及台账统计。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谎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已是最后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2 日,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济德村马屯村,主要从事车辆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消声器、灯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

该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项目年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 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建成投产,为完善环保三同时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镇

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对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0]214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1#、2#、3#、4#、5#喷漆线设有水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5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喷粉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旋风除尘器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烘道废气接入3#喷漆线“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未被捕集的切割、喷粉、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金属加工机械、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设有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涂废液、除尘器收集的喷粉、金属加工废料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涂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喷粉回用于生产；金属加工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各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集水桶中的嗅、色度、pH值、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和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涂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喷粉回用于生产；金属加工废

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各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安全贮存、处置。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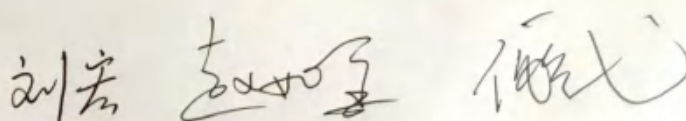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开展例行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技术专家：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3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戴德昌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805278111	戴德昌
专家	刘宏	江苏大学	教授	13913431102	刘宏
	依成武	江苏大学	教授	13812450325	依成武
	赵如金	江苏大学	副教授	13852941705	赵如金
验收监测单位	解阳彬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30623395	解阳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解阳彬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30623395	解阳彬

第三章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1#、2#、3#、4#、5#喷漆线设有水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5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喷粉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旋风除尘器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烘道废气接入3#喷漆线“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未被捕集的切割、喷粉、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和喷涂废液等危险废物。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和喷涂废液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2 年月份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5 月份竣工，与 2013 年 5 月份调试。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获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附件 2 丹审备[2020]424 号）；2020 年 7 月 13 日，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对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镇丹环审[2020]214 号）。

2021 年 6 月 15 日~16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12 日，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3 人。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丹阳市力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2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焊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一号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二号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三号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四号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五号喷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第四章 公示截图

网址: